

关于性工作者的瑞典模式的真正影响

#7

性工作与对家庭的任意干预

性工作与对家庭的任意干预

在一些国家，性工作者仅仅因为是性工作者这一点就失去了儿女的监护权，而这种决定的基础通常是道德判断。

“一年零三个月之后，终于看到她站在我眼前。她冲到我怀里拥抱我的感觉……低头深嗅，我的泪水立刻打湿了她的头发，我的手指抚过她的小鼻子和下巴，摸摸她的小手，用力拥她入怀，亲吻她前额无数遍。最终我看向她的眼睛，说无数遍我如何思念她如何爱她。我永不想放她走，但我不得不。她是我骨中骨肉中肉，永远是彼此一部分。对我孩子的爱无法描述。（法律决定联合监护时间平分，当一切继续时你在哪里？）”¹

（Petite Jasmine博客文章摘录（写于她被允许见女儿之后））

“由于职业，性工作者在社会服务或家庭法庭的干预下失去对子女的监护权，但没有确切证据显示他们会造成伤害或没有做家长的能力，他们的家庭生活应当免于任意干预和歧视。”

（葡萄牙案例研究）²

“如果你希望100%安全，作为娼妓，你在瑞典就不应当有孩子。”

（Levy 和 Jakobsson著作中引用瑞典性工作者话语）³

介绍

所有人，男人女人，都有权利建立和创造家庭。每个人都有权保护家庭和隐私不受任意干预。而且，儿童享受家长保护的权力也是写在人权法里的。

在国家与社会的批判下，世界各地的作为家长的性工作者面临着污名和歧视。在一些国家，性工作者仅仅因为是性工作者这一点就失去了儿女的监护权，而这种决定的基础通常是道德判断。在大多数地方，将孩子带离亲生父母是一种极端措施，对父母犯罪或没有能力的证据有严苛的要求。道德判断不应当成为证据。在瑞典这样的国家，法律政策建立在错误理念之上，认为性工作者是没有能动性的受害者，因此不适合做父母。

本文介绍国际人权法涉及家长权的内容，强调性工作者做父母权利的相关标准。文件解释了这些权利是如何被侵犯的，并提出对这些侵犯的纠正建议。

国际人权法律和标准

被广泛批准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 是全球人权制度的支柱。该公约保证所有人“在适婚年龄”有权结婚“建立家庭”⁴。公约也保证每个人有权免于“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被无理或非法侵扰”，“其名誉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坏”，“对于此种侵扰或破坏，人人有受法律保护之权利”⁵。在该公约的涉及建立家庭权利的评论中，联合国委员会对ICCPR的合规监督提出，配偶双方对家庭有同等权利和责任，因此在子女监护和离婚程序中，禁止针对任一方的歧视⁶。

1 Jasmine, P., 2013,《终于!》, 链接: <http://www.njutningtillsalu.com/2013/05/antligen.html> (最后登录2013年11月23日, 谷歌翻译)

2 欧洲性工作者权利国际委员会, 2005, 《欧洲性工作者权利宣言》, 链接 http://www.sexworkurope.org/sites/default/files/userfiles/files/join/dec_brussels2005.pdf (最后登录2014年9月25日)

3 J Levy, P Jakobsson,《瑞典废娼主义演讲与法律: 对瑞典性工作动力和瑞典性工作者生活的影响》,《犯罪学与刑事司法》14 (5) 第593-607页, 2014

4 《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联合国, 1966年, 第23条第2款

5 同上, 第17条

6 人权委员会, 一般性评论第19号: 第23条(家庭), 日内瓦, 1990

儿童有权享有家长的保护是在《儿童权利公约》中融入的理念，该公约是最广泛被批准的人权条约。

生育权利规范和法律也有益于所有人。例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 保证男人女人有同等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⁷。自主的概念在女性平等参与生育决策中至关重要⁸。

儿童有权享有家长的保护是在《儿童权利公约》中融入的理念，该公约是最广泛被批准的人权条约。该公约涉及儿童离开父母的条款提出，只有极少情况下政府可以为了儿童的最大利益实施干预，分离父母和子女。这种决定必须由“主管当局按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经法院审查”⁹。根据公约，这种极端措施只能在“由于父母的虐待或忽视、或父母分居而必须确定儿童居住地点”才可能采取¹⁰。条文还提到“拘留、监禁、流放、驱逐或死亡”的情况可以是导致父母和子女分离的因素¹¹。很明显，分离父母与子女在公约看了不是个轻易的决定。

公约其他条款也与此问题有关。公约强调国家有责任“尽其最大努力确保父母双方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得到确认”，且父母双方都得到国家“适当协助”使其能够承担责任¹²。公约也清楚阐明收养儿童不是逼迫父母的结果，而且是必须在其他措施都显然不能确保儿童最大利益时采取的方式¹³。

实际上，公约关于分离父母与子女的条文和精神背后的理念，显然表明分离是一个极端措施，绝对不应以歧视或任意的方式进行。正如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公约合规监督中所指出的：

根据分离子女和父母的严重影响，分离应当只是最后一招，如儿童处于迫切危险伤害等必需的情况。如果其他较轻的干预措施可以保护儿童，就不应当分离父母子女。在求助于分离措施之前，国家应为父母提供支持，协助其承担父母责任，恢复或增强家庭照料儿童的能力，除非分离是唯一能保护儿童的方法。¹⁴

《儿童权利公约》中若干条款都保证，根据年龄和成熟程度，儿童有权表达观点，并参与涉及他们境况和利益的决策过程。在欧洲、非洲和美洲的区域人权条约中也有类似保护儿童享受家庭生活权利的内容。

任意将儿童与其从事性工作的父母分离

2005年，欧洲性工作组织聚集一起撰写了他们的权利宣言。他们所强调的一条就是“曾经或现在从事性工作不能视为质疑个人成为父母或监护子女适当性的理由”¹⁵。尽管没有确切的全球数据，但正如各地的事例一样，有一点非常明显，即性工作者经常被视作不合适的父母。同样明显的是，这种判断并不是来自于对儿童最大利益的谨慎考虑，也没有考虑国际人权制度所要求的父母的权利，仅仅是根据任意道德批判和对性工作者名誉的不公正的破坏。

在性工作者被刑事定罪的地方，刑事定罪显然是造成此种批判的因素。但即使在性工作没有被刑事定罪的地方（如只对买性刑事定罪而卖性合法），性工作者仍然有失去子女监护权的风险。例如，瑞典为了维护刑事定罪买性者来“保护”性工作者，将性工作者描绘为有创伤的受害者，情绪不稳定，没有主观能动性¹⁶。这种描述加重了一种看法，即性工作者是没有能动性的“受创伤”的人，不适合做父母。而且，如果瑞典性工作者拒绝谴责性工作，则也被视为一种性格缺陷。性工作者处于一个不可能的位置：他们被迫说谎或完全否定自己的生计渠道。在这个问题上，Petite Jasmine的案子令人震惊，但不幸的是她不是唯一一个。她拒绝谴责性工作，而这成为政府为剥夺她子女监护权辩护的理由之一。而更令人悲伤的是，Jasmine的孩子被交给她的前伴侣，此人有过虐待前科。之后，他杀害了Jasmine¹⁷。在瑞典，尽管性工作本身并不非法，警方和社会服务机构勾连一起，在儿童监护程序中瞄准了性工作者。

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联合国大会，1979年，第16条1(e)款

8 生育权中心、联合国人口基金，《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人权，通过联合国法律机构和法律改革促进生育权的20年》，纽约，2013，链接：http://www.reproductiverights.org/sites/crr.civicaactions.net/files/documents/crr_ICPD_and_Human_Rights.pdf

9 《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大会，1989年11月20日，第9条第1款

10 同上

11 同上，第9条第4款

12 同上，第18条

13 同上，第21条

14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2013年5月29日，《一般性评论第14号：关于以儿童的其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的权利》，第3条第1段；第61段

15 欧洲性工作权利国际委员会，2005，《欧洲性工作权利宣言》，链接：http://www.sexworkereurope.org/sites/default/files/userfiles/files/join/dec_brussels2005.pdf

16 全球性工作项目网络，《瑞典模式对性工作者的真正影响倡导工具包第四部分：其他法律政策的影响——将瑞典模式放到真空中评价的危险》，爱丁堡，2014，链接：<http://www.nswp.org/resource/the-real-impact-the-swedish-model-sex-workers-advocacy-toolkit>

17 同上

然而，瑞典关于国家“保护”性工作者子女的政策制定过程显然缺乏父母和子女的有效参与。

讽刺且令人气馁的是，瑞典在制定《儿童权利公约》中发挥了重要作用¹⁸，但其在涉及性工作者及其家庭的政策中似乎并不尊重该公约的基本原则。在儿童权利公约的制定中，瑞典频频倡导在当时惊世骇俗的理念，及儿童有机会参与涉及自身的国家政策 and 措施的制定过程¹⁹。然而，瑞典关于国家“保护”性工作者子女的政策制定过程显然缺乏父母和子女的有效参与。

作为家长的性工作者蔑视，但法律本身经常在损害性工作者当父母的能力。某些国家法律条文直接与国家人权责任相悖。国家的人权责任即是支持人们承担父母责任。例如印度和孟加拉，性工作者如果不能证实孩子父亲的明确身份，则无法给孩子出生登记，没有出生登记意味着孩子不能上学和获得其他公共福利²⁰。在加拿大，法律对“色情房屋”（妓院）的概念有着惊人广泛的定义，而这成为将儿童带离性工作者住所的理由，即使在性工作发生时儿童从不在场，或性工作从未在该地点发生²¹。

毫无疑问，性工作者的子女在学校和其他社会场合面临歧视。但这不是性工作固有的后果，而是不公正和任意刑事定罪的后果。如果性工作者能够组织起来，如印度的一些小集体，他们就能在社区合作上取得更大进展，最小化他们的孩子在学校等地遇到的歧视，保证良好教育机会²²。在加尔各答，知名性工作团体杜尔巴行动委员会（DSMC）的大本营，性工作者的孩子自我组织起来，为他们的权利和他们父母的权利而斗争²³。在这个案例中，孩子们表达了他们希望与母亲在一起的渴望，支持他们母亲做好家长的能力。这个行动也是对奥斯卡获奖纪录片“生于妓院”的回应，该纪录片将DSMC成员描画为不关心子女的父母²⁴。

DSMC参与了Budhadev Karmaskar诉西孟加拉一案(2011)，该案是因对一名性工作者残忍谋杀所激发的。凶手被定罪，法庭支持性工作者有官方文件的权利（供应证、子女出生登记等），并作出结论“一个人成为娼妓不是因为她喜欢这样，而是因为贫穷”。法庭因此宣布，“社会应当同情性工作者，不要看不起他们”²⁵。法庭还指示成立一个专门小组，指导印度对性工作者进行“康复”，包括进行职业培训使他们摆脱性工作。即便这是对她们作为人类和父母的地位的微小认可，性工作者又再一次被描画成需要怜悯拯救的受害者，而不是能负责的人，不是有能动性做出理智决策能够引导照料子女的人。

纽约城一项对街头性工作者的调查显示，纽约城的政策并不把性工作或吸毒作为将孩子带离父母的必然理由。但是，失去子女监护权的性工作者表示，他们知道为了拿回监护权，他们必须表现出停止吸毒²⁶。

在很多国家，抗击艾滋病毒的工作推动了对性工作者健康服务的关注。但极少有医疗机构性工作者可以获得幼儿看护照料，也很少有医疗机构在为职工父母提供服务的同时提供儿科照料。

18 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公室，《儿童权利公约的立法历史》，第一卷，纽约和日内瓦，2007，链接：<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LegislativeHistorycrc1en.pdf>

19 同上

20 J Godwin,《亚太地区性工作与法律：涉及性工作的法律、艾滋病毒和人权》，曼谷，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发展署，2012，第3页

21 G Betteridge,《性、工作、权利：改革加拿大关于卖淫的刑法》，多伦多，加拿大艾滋病与艾滋病毒法律工作网，2005，第70页

22 参见，SANGRAM/VAMP小组，《SANGRAM/VAMP印度西南的性工作者运动》（改变世界系列），多伦多，2011

23 O Sircar, D Dutta,《超越怜悯：加尔各答性工作者的子女》，《童年》18 (3) 第333-349页，2011

24 同上

25 印度高等法院，刑事上诉法庭，刑事上诉第135号，Budhadev Karmaskar诉西孟加拉，2011

26 J Thukral, M Dittmore,《旋转门：对纽约城街头卖淫的分析》，纽约，都市公正中心，2005

结论和建议

性工作者面临着多种形式的歧视，但最严重的歧视之一就是基于任意的道德评判就将他们的子女带走。那些关于性工作者不责任和缺乏能动性的不公正描述也是导致这个结果的因素。对性工作及其相关活动的不公正的刑事定罪，使当局轻易地将性工作者描述为不合格的父母。在政策引导下，性工作者被刻画为有创伤的受害者，没有能力成为好父母。

在这个问题上国际法律保护标准很明确：

- ▶ 除非别无选择儿童不能被带离父母的照料，这种措施必须经法院审查，有切实证据表明这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绝不能基于任意道德评判。
- ▶ 仅仅依靠道德评判来判定性工作者没有当父母的能力，这是违背人权规范的。
- ▶ 所有人都有权免于对其家庭和私生活的任意干涉，免于对声誉的任意歧视和无理侵犯。

很明显，很多国家都在公然违反这些基本标准。由于政策法律和社会观念的原因，对性工作者做父母的能力充满了无依据的道德判断和负面印象。将性与不合格父母相联系不仅是一种歧视，也是对性工作者声誉、权利和尊严的无理侵犯。呼吁国际领袖倡导，因为在这个问题上，很多国家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去调整政策和措施。尤其是：

- ▶ 作为对性工作全面非刑罪化的一部分，国家政府应当加紧重审他们的法律政策、条例规划和社会服务，以确保所采取旨在保护性工作者子女的行动不会侵害性工作者及所涉儿童的权利，所采取的行动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儿童保护服务、法官、检察官和警方应当明白，性工作本身并不是判断一个人是不合格父母的理由。最好是有性工作者组织和人权领袖协助他们提升意识。各国应重审其涉及性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参考他们所做的人权承诺，以支持所有父母都能承担他们的家长责任。
- ▶ 国际组织应提供指导，协助各国重审上述法律、政策和措施。
- ▶ 国家和国际人权机构应当就以性工作为理由将儿童带离父母的不公正现象发表政治声明。这些机构应当倡导和协助司法部门重审性工作者失去子女监护权的案件。
- ▶ 应当允许性工作者和其他群体一样形成组织和团体。国家应当支持他们用集体的能力来实现其家长责任。

由于政策法律和社会观念的原因，对性工作者做父母的能力充满了无依据的道德判断和负面印象。



The Matrix, 62 Newhaven Road
Edinburgh, Scotland, UK, EH6 5QB
+44 131 553 2555
secretariat@nswp.org
www.nswp.org

NSWP is a private not-for-profit limited company.
Company No. SC349355

BRIDGING THE GAPS
Health and rights  for key populations